附件1

社会抚养费征收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自然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当事人

拒不缴纳

群众举报/调查发现

立案审批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批

调查取证

两名及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告知权利

在作出征收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告知作出征收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改变拟作出的行政征收决定

依法作出征收决定

送达征收决定书

结案归档

到指定银行缴费

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当事人书面

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无异议

当事人

履行决定

附件2

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2014年2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12号修订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法生育子女的,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违法行为被查出时的上一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以下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违法生育一个子女的,按3倍至5倍征收;

(二)违法生育二个子女的,按5倍至7倍征收;

(三)违法生育三个子女的,按7倍至9倍征收;

(四)违法生育第四个子女以上(含第四个)的,按上述标准计征倍数类推。违法收养子女、婚外生育、非婚生育的,对双方当事人按上述规定计征社会抚养费。

第二十二条 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基数,城区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法定的统计数据为征收基数,县(含县级市)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法定的统计数据为征收基数。

当事人实际收入高于当地上一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应当结合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情节和实际收入水平确定征收基数,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计征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